

申請條件

不符下列資格者，不得申請撤選：

大學部一~三年級：不得低於 16 學分(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不得低於 12 學分)

大學部四年級：不得低於 9 學分

技優保送、技優甄審、保送甄試入學生：不得低於 6 學分

大學部延修生(在學狀況為「延修」)：至少須保留 1 門課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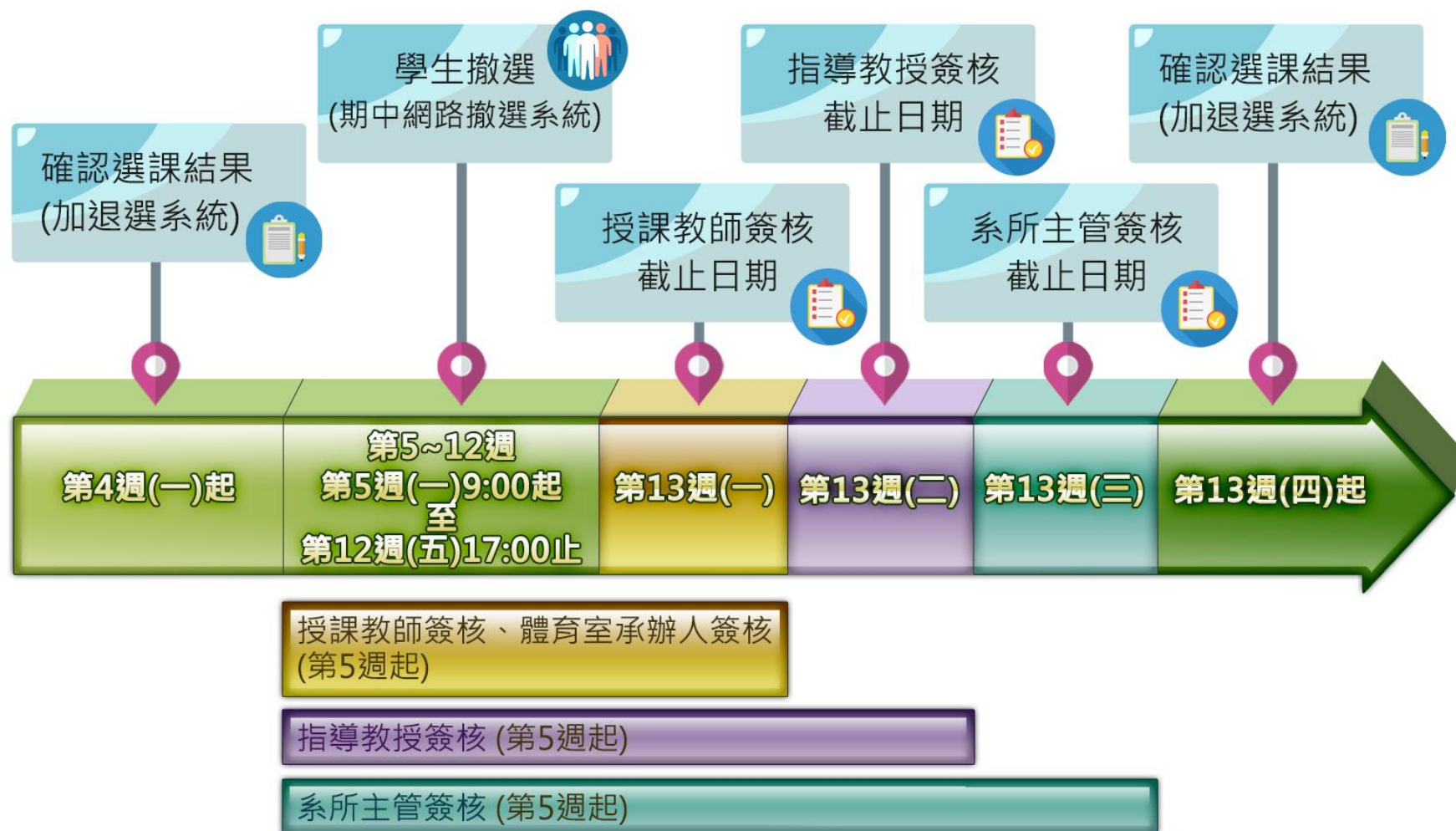
研究所：不得低於 3 學分

作業期程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撤選作業時間自 108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月 29 日 17:00 止

申請流程

網路期中撤選時程及注意事項



業務承辦窗口

教務處註冊組

機電學院 李小姐 分機 1115 ; E-mail : cherry@ntut.edu.tw

電資學院 鄧小姐 分機 1114 ; E-mail : acteng@ntut.edu.tw

工程學院 黃小姐 分機 1118 ; E-mail : s9301223@ntut.edu.tw

管理學院 徐小姐 分機 1119 ; E-mail : soup060421@ntut.edu.tw

設計學院 陳小姐 分機 1116 ; E-mail : mei0209@ntut.edu.tw

人社學院 何小姐 分機 1117 ; E-mail : hueiru@ntut.edu.tw